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BM1L67003202410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福海县林业和草原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绿福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福海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绿福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绿福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绿福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园林绿化管理服务	-	-	品牌:;,计价方式:面积,服务周期:年,服务类型:修剪,人员类型:技术工	17768	项	1.99	35358.32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358.32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叁角贰分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分期付款：第一次付款工程完成50%的进度，付款合同价的50%；第二次付款工程完成100%的进度，付款合同价的50%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责任

-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，负责施工过程、设计变更等签证。
- 协调好各专业与施工之间的关系。
- 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审定竣工结算。
-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责任

- 按甲方的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- 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。
- 施工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及协调。
- 施工中由乙方负责安全生产工作。

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违约

1.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于违约。

2. 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：甲方违约，工期相应顺延；乙方违约：工期不得顺延。

3. 违约金的标准：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违约造成的损失，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，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%的违约金。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地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海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818010920002397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